



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99 号尚嘉中心 12、22 层 (200051)
Add: 12/22, L'Avenue No.99 XianXia R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送的《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 5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公司拟收购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 75% 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向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并要求公司委托律师出具核查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相关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对方包向兵与张建云、嵇敏、乐晓华等自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一) 关于张建云、嵇敏、乐晓华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建云系嵇敏的母亲,乐晓华在张建云之子嵇霖(嵇敏兄弟)实际控制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600530)任职并担任监事,乐晓华同时亦在张建云控股并由嵇霖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宁安市林泉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相关交叉任职系乐晓华与张建云母子之间长期的商业活动



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99 号尚嘉中心 12、22 层 (200051)
Add: 12/22, L'Avenue No.99 XianXia R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中逐步形成。

根据张建云、嵇敏、嵇霖的亲属关系以及乐晓华在张建云以及嵇霖所实际控制的企业中的任职情况, 张建云、嵇敏、乐晓华三人有能力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某一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在其三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下, 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二) 关于包向兵与张建云、嵇敏、乐晓华亲属关系的核查

根据包向兵签署的询证函,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建云、嵇敏、乐晓华为担任相关上市公司职务而向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 包向兵不是张建云、嵇敏、乐晓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三) 包向兵与张建云、嵇敏、乐晓华共同投资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交易所公告信息、包向兵签署的询证函以及张建云、嵇敏、乐晓华为担任相关上市公司职务而向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 包向兵参股了乐晓华持股 45%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上海晶特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权。

包向兵与张建云、嵇敏不存在共同投资设立企业的情况。

(四) 包向兵在张建云、嵇敏、乐晓华所实际控制企业中任职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包向兵签署的询证函以及张建云、嵇敏、乐晓华为担任相关上市公司职务而向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 包向兵未在张建云、嵇敏、乐晓华实际控制的企业担任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 包向兵不存在与张建云、嵇敏、乐晓华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并且包向兵除参股了乐晓华亦投资的上海晶特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10% 股权以外, 与张建云、嵇敏、乐晓华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关于本次交易之标的公司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留存于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书式档案、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股东关于出资的验资报告及转账凭证以及交易对方签署



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99 号尚嘉中心 12、22 层 (200051)
Add: 12/22, L'Avenue No.99 XianXia R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的回复本所询证的声明, 上海孚邦实业的历史沿革和出资情况简述如下:

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由交易对方郑露和其母陈福梅共同设立, 2015 年 1 月变更为由交易对方包向兵和郑露共同持股 (包向兵持股 90%, 郑露持股 10%), 此后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根据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历年验资报告以及用于出资的转账凭证显示, 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的认缴注册资本均由包向兵和郑露本人实缴, 不存在他人代为出资的情形。

另, 根据交易对方包向兵和郑露回复本所的询证声明, 其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持有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之标的公司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不存在由交易对方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包向兵和郑露夫妇, 结合本核查意见第一条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以《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为依据作逐项核查, 确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向兵和郑露夫妇不存在构成公司关联方的如下情形: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
- (二) 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系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系上述第 (一) 项、第 (二)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并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 交易对方亦不存在前述第 (一) 项至第 (四) 项应被认定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向兵和郑露夫妇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99号尚嘉中心12、22层（200051）
Add: 12/22, L'Avenue No.99 XianXia R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向兵不存在与张建云、嵇敏、乐晓华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并且包向兵除参股了乐晓华亦投资的上海晶特医疗服务有限公司10%股权以外，与张建云、嵇敏、乐晓华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本次交易之标的公司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不存在由交易对方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向兵和郑露夫妇不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99 号尚嘉中心 12、22 层 (200051)
Add: 12/22, L'Avenue No.99 XianXia R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
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丽梅

经办律师:

陈洋

丁含春

2024 年 4 月 22 日